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1860 号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钢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伦钢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伦钢琴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海伦钢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伦钢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伦钢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伦钢琴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其林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磊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7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21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9,342,7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2,827,25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065,233.7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762,01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8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4,343,660.51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28,754.99 元；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078,640.75 元(其中项目投入 49,078,640.7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0 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56,368.6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1,422,301.2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85,123.63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1,124,838.6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3年9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1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1091	5,046.9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519000000007	4,24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140002412	22,3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129000002518	694,031.9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114200004139	4,5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114200004015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	3901120429000888861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	3901120414200007582	18,96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950000000330498	0.00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950000000523480	4,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950000000523435	19,45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950000000523504	3,00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8010100100715413	9,450.2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8010100201196398	3,966,309.37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8010100201276396	7,00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8010100201276425	3,00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801010020118450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121,124,838.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76.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9%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钢琴生产扩 建项目	否	11,050.00	11,050.00	4,714.19	13,648.56	85.16	2013 年 6 月	627.72[注]	否	否
2. 钢琴击弦机制造 项目	是	5,105.00	2,645.00				2016 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钢琴制造工程技 术中心	是	2,516.00	1,896.00				2014 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8,671.00	15,591.00	4,714.19	13,648.5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钢琴生产扩 建项目			4,977.00							

2. 钢琴部件技改项目			2, 582. 00	193. 67	193. 67	7. 5	2014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 800. 00	6, 300. 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 559. 00	3, 993. 67	6, 493. 67					
合 计	—	18, 671. 00	23, 150. 00	8, 707. 86	20, 142. 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生产线进行了扩建，导致完工时间由计划 2012 年 10 月推迟至 2013 年 6 月投产，未能实现全年预计效益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2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本次追加投资 4,9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追加 4,6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追加 300 万元；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普陀山路厂区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总投资 2,58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6 万元。201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普陀山路厂区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的议案》。上述两个项目已经有关部门审批（甬发改审批〔2013〕159 号、宁开政项〔2013〕117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钢琴机芯制造项目变更为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建厂房变更为公司租用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伦琴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工业园区北海路的厂房，面积 5,400 平方米；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厂区现有厂房。2013 年 8 月 14 日上述议案经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变更事项已获相关部门审批（甬发改审批〔2013〕49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建设钢琴机芯生产线，拟变更为投资建设钢琴机芯三大部件之一的击弦机生产线。 经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原钢琴机芯制造项目变更为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投资总额由 5,105 万元变更为 2,645 万元；钢琴制造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投资总额由 2,516 万元变更为 1,896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3,080 万元及结存利息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进行管理。2013 年 8 月 14 日上述议案经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变更事项已获相关部门批准（甬发改审批〔2013〕49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319,884.45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279 号），经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319,884.45 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钢琴生产扩建项目投产后实现的效益系根据该项目 2013 年投产后较 2012 年增加产销量（包括该项目 2013 年投产后替换 2012 年租赁厂房所增加的产销量）所贡献的净利润计算。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1. 钢琴击弦机制 造项目	钢琴机芯制造项 目	2,645.00				2016 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钢琴制造工 程技术中心	钢琴制造工程技 术中心	1,896.00				2014 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54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本着合理统筹规划和优化配置新老厂区和生产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经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原钢琴机芯制造项目变更为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原项目总投资 5,1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30 万元)变更为项目总投资 2,6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建厂房变更为公司租用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伦琴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工业园区北海路的厂房,面积 5,400 平方米;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总投资 2,5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56 万元,研发配套经费 460 万元)变更为项目总投资 1,8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36 万元,研发配套经费 460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厂区现有厂房。2013 年 8 月 14 日上述议案经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变更事项已获相关部门审批(甬发改审批(2013)496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